

关于国家管网集团广东省天然气管网珠中江干线项目（珠海段）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国家管网集团广东省天然气管网珠中江干线项目（珠海段）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征地社保费计提标准

该项目征收斗门区莲洲镇东湾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集体土地 1.323 亩，按每亩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 10.25 万元的 20% 的比例计提，需计提征地社保费用 2.72 万元。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范围

原则上征地安置补偿方案制定时年满 16 周岁以上的农村经济组织成员纳入本次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范围。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另有规定的，可从其规定。

三、征地社保费发放

征地社保费专项用于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均享受同等标准的征地社保费补贴。

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征地社保费一次

性全部划入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不计算实际缴费年限。被征地农民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为其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并将征地社保费一次性划入，待其领取养老待遇时按照国家有关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办法办理。被征地农民未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为其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并将征地社保费一次性划入，与其今后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后的个人账户合并计算，或与其今后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进行制度衔接。被征地农民已经领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金的，将征地社保费一次性支付本人。被征地农民已经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的，将征地社保费一次性划入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重新核定个人账户养老金，从次月起按新标准发放。

若本次征地获得批准，征地社保费（含利息）平均分配至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人员；若本次征地未获批准，征地社保费（含利息）退回用地单位。

珠海市斗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0月21日



关于国家管网集团广东省天然气管网珠中江干线项目（珠海段）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国家管网集团广东省天然气管网珠中江干线项目（珠海段）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征地社保费计提标准

该项目征收斗门区白蕉镇小托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集体土地 2.07 亩，按每亩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 10.25 万元的 20% 的比例计提，需计提征地社保费用 4.25 万元。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范围

原则上征地安置补偿方案制定时年满 16 周岁以上的农村经济组织成员纳入本次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范围。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另有规定的，可从其规定。

三、征地社保费发放

征地社保费专项用于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均享受同等标准的征地社保费补贴。

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征地社保费一次

性全部划入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不计算实际缴费年限。被征地农民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为其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并将征地社保费一次性划入，待其领取养老待遇时按照国家有关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办法办理。被征地农民未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为其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并将征地社保费一次性划入，与其今后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后的个人账户合并计算，或与其今后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进行制度衔接。被征地农民已经领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金的，将征地社保费一次性支付本人。被征地农民已经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的，将征地社保费一次性划入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重新核定个人账户养老金，从次月起按新标准发放。

若本次征地获得批准，征地社保费（含利息）平均分配至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人员；若本次征地未获批准，征地社保费（含利息）退回用地单位。

珠海市斗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0月18日



关于国家管网集团广东省天然气管网珠中江 干线项目（珠海段）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国家管网集团广东省天然气管网珠中江干线项目（珠海段）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征地社保费计提标准

该项目征收斗门区白蕉镇大托村股份经济合作联社集体土地 8.973 亩，按每亩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 10.25 万元的 20% 的比例计提，需计提征地社保费用 18.4 万元。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范围

原则上征地安置补偿方案制定时年满 16 周岁以上的农村经济组织成员纳入本次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范围。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另有规定的，可从其规定。

三、征地社保费发放

征地社保费专项用于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均享受同等标准的征地社保费补贴。

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征地社保费一次

性全部划入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不计算实际缴费年限。被征地农民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为其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并将征地社保费一次性划入，待其领取养老待遇时按照国家有关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办法办理。被征地农民未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为其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并将征地社保费一次性划入，与其今后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后的个人账户合并计算，或与其今后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进行制度衔接。被征地农民已经领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金的，将征地社保费一次性支付本人。被征地农民已经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的，将征地社保费一次性划入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重新核定个人账户养老金，从次月起按新标准发放。

若本次征地获得批准，征地社保费（含利息）平均分配至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人员；若本次征地未获批准，征地社保费（含利息）退回用地单位。

珠海市斗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0月18日

